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公司解散应该对员工进行赔偿，公司应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一、公司解散该给哪些赔偿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因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提前解散的，确定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从入职起每年补偿 1 个月职工个人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不满半年的按补半个月计算。反之，即未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提前解散的，应当从职工个人进厂(公司)工作开始计算经济补偿，每年补 1 个月，不满半年的补半个月。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没有提前通知的，单位应该发一个月的工资，另外单位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要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

二、公司无力支付赔偿怎么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无力或暂时无力支付欠薪，被欠薪的劳动者本人可以申请垫付欠薪：

- 1、企业因宣告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进入清算程序，且欠薪事实已由企业、企业清算组织确认，或者已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争议处理机构查实的；

2、企业因经营者隐匿、出走等原因已停止经营，且欠薪事实已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争议处理机构查实的。

三、欠薪保障金的垫付范围包括：

- 1、企业应付而逾期未支付给职工的工资；
- 2、企业应付而逾期未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欠薪月数不超过 6 个月的，垫付欠薪按照实际欠薪月数计算；超过 6 个月的，按照 6 个月计算。垫付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合并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垫付的月工资标准和经济补偿金标准均最高均不超过被拖欠时的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